附件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对照表

|  |  |  |
| --- | --- | --- |
| 对应条文 | 违纪违规行为 | 处理结果 |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六条 | （一）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经提醒仍不按规定书写、填涂本人身份和考试信息的；  （三）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四）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五）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  （六）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七）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的；  （八）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电子化系统设施的；  （九）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十）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 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七条 |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四）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五）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 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八条 | （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 | 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九条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试人员的；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 终止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情节严重的，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十条 |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 由证书签发机构宣布证书无效并按照第七条处理 |